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争鸣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在外地	(通讯方式表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素勤	邹七平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suqin.xiong@yonker.com.cn	pear77hi@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作为一家综合型环保服务企业，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大气治理、土壤污染修复（含环境药剂销售）、新能源发电（包括垃圾发电和光热发电等新能源领域）、环评咨询服务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形成了核心竞争力突出、战略发展方向重点明确、环保业务板块组合科学的业务结构。受惠于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主营业务各板块保持加速发展态势。2015年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大气治理领域：公司在火电和钢铁等行业的烟气治理业务领域（脱硫、脱硝、除尘等）已积累了多年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基础，成为我国治理雾霾的重要力量。大气治理业务作为公司重要的业绩贡献点，主要采取成熟的EPC总包工程的模式，部分通过托管运营方式取得服务收益。近年来公司研发设计的“清洁岛”烟气综合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在“超低排放”市场获得高度认可，该方案可使燃煤排放的关键指标优于燃气燃料的排放指标，实现烟气“近零排放”。报告期内斩获多个超低排放大单，彰显了公司在该领域的行业地位。

土壤修复领域：公司作为A股最早战略布局土壤修复领域的企业之一，近年陆续取得了一系列领先行业的技术突破，已经形成从研发、设计、修复药剂生产到工程施工的土壤修复业务完整产业链。建立了从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工程设计实施、考核检测等的全套标准规程，树立了业内标杆。该业务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主要采取EPC、BT、PPP等业务模式或组合，其中在湘潭地区的“岳塘模式”试点PPP新思路，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解决了土壤修复领域资金来源难题。报告期内，公司修复药剂业务取得新突破，土壤修复领域在业务结构中占比提升，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贡献板块。公司实施的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综合治理项目，对龙须塘15平方公里区域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打造了环境服务模式的新标杆。

新能源发电领域：公司以专业化设计、市场化操作为支撑，在垃圾处理领域已经建立从源头收集到终端处理的全流程一条龙垃圾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掌握了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核心技术。2015年底，新余垃圾发电厂BOT项目成功试运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衡阳垃圾发电厂BOT项目已经进入调试阶段，两处垃圾发电项目落地标志着公司在垃圾发电领域的布局进入收获期，经验和技能积累迈上新台阶，两个项目的运营将为公司未来带来持续稳健的收益。发展清洁能源将是我国未来重点方向之一，基于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2015年下半年，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布局清洁能源市场，完善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结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拓展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

环评咨询领域：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在环评咨询服务领域精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环评咨询服务作为公司环保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属于环保服务业的顶层设计环节。公司环评咨询业务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评估）、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环境相关政策研究、环境调查等。2015年环保部发布《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将在2016年年底全部脱钩或退出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环评服务全面进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公司环评咨询业务迎来新机遇。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73,321,520.89	901,140,330.15	901,140,330.15	-14.18%	639,712,199.32	639,712,19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96,435.51	54,612,359.22	54,612,359.22	106.72%	54,004,339.29	54,004,33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72,431.75	51,683,238.82	51,683,238.82	50.09%	51,882,037.86	51,882,03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664.43	116,590,627.52	116,590,627.52	-86.74%	21,886,529.76	21,886,52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7	0.27	103.70%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7	0.27	103.70%	0.2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9%	6.21%	6.21%	4.18%	6.53%	6.5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2,310,705,023.99	1,556,683,445.99	1,556,683,445.99	48.44%	1,377,552,377.18	1,377,552,37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2,130,012.10	904,804,072.38	904,804,072.38	46.12%	854,295,872.47	854,295,872.4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无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536,149.92	224,980,681.41	234,692,583.25	186,112,10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6,475.28	25,132,876.61	46,346,348.20	35,000,73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3,671.83	23,359,197.06	31,484,266.04	16,745,29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8,561.96	-150,509,025.09	15,613,657.34	171,355,594.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7%	135,291,237	9,404,351	质押	79,400,0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80%	8,193,3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3,056,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2,203,809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880,870	1,880,8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825,1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	其他	0.73%	1,572,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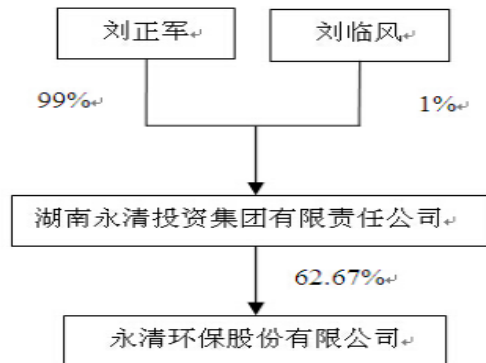
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73%	1,569,000	1,231,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568,762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71%	1,530,000	1,19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总体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上开启新思路，调整设立6大事业部，理顺管理机制，推动管理扁平化、业务板块化，将环保业务结构梳理清晰、定位全面，全面梳理了发展战略，将业务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在经营上，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保持了稳健性与前瞻性：在强化传统大气业务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重心落向土壤修复领域，并聚焦耕地修复关注粮食安全。及时抓住改革带来的市场机遇，将环评咨询服务作为重要的拓展方向，公司在各业务板块主次分明的发展计划得到进一步明确。在资本运作上，公司坚持做到在发

展中远近兼顾，除完成美国土壤修复专业化公司的收购筑起技术高墙外，8月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发展资金得到及时补充；为把公司的长远战略与全体员工的未来发展紧密关联起来，2015年下半年，公司出台覆盖大多数核心关键岗位的股权激励方案，明确业绩增长的基本目标，全团队目标和力量得到统一和凝聚，成为实现战略目标的“强心剂”。

2015年，公司大气治理“超低排放”业务保持良好竞争力，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土壤修复作为核心业务的战略思路进一步强化，市场业绩取得跨越式发展。期间完成对美国IST公司的收购，巩固了公司作为土壤修复领域环保企业的行业标杆地位；下半年，公司以合作方式审时度势完成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业务领域的布局开篇，壮大了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版图；在区域布局上，2015年度内基本完成对长三角、珠三角等核心区域的业务布局，服务目标定位全国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332.15万元，同比下降14.18%；实现营业利润11,101.74万元，同比增长8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289.64万元，同比增长106.72%。与上年同期比，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土壤修复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166.81%，在主营业务中占比提升。环境修复药剂业务实现新突破，土壤修复领域两大核心业务取得的发展为业绩增长带来全新的活力。此外，环评咨询及其他业务实现收入2494.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45%，公司进一步明确将大力发展环评咨询服务业。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总体上保持了加速增长。有关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2）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①自主创新“超低排放”迎发展机遇，大气治理竞争力持续凸显 自我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公司抓住机遇自主创新布局大气治理“超低排放”领域，推出“清洁岛”超低排放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持续取得市场成效。抓住“超低排放”市场释放的新一轮大气治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总厂2×30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机组2×630MW超低排项目、宁夏电投西夏热电二期项目（2×350MW）超低排放新建及改造项目、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3、4号机组（3×660MW）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等数个超低排放工程，大气治理业务保持了稳健的发展趋势。2015年下半年，《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出台，明确对完成超低排放的电企业给予上网电价补贴。随着超低排放的全面推进，未来将有望持续刺激烟气治理行业再次呈现高增长态，加之，近年我国“雾霾”形势日益严峻，也为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的发展带来持续的增长机会。

②外延拓展备战市场拐点，土壤修复技术与业绩共上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在战略上确立了土壤修复业务的核心地位，从技术、人才及市场布局方面完成全面“埋伏”，着力将土壤修复打造成未来业绩贡献的重要增长极。首先，2015年公司完成IST公司的收购，并引进了一批顶尖技术人才，专业团队更加强大，为公司在国内环境修复业务的全面铺开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形成推动战略实施的核心保障。其次，模式创新确保业绩跨上新台阶，收入水平比同期实现166.81%的增长，在主营业务中占比稳步提升，环境修复药剂业务也同时取得突破。公司在湘潭落地的“岳塘模式”试点PPP新思路，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解决土壤修复领域资金来源难题。在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综合治理项目中，公司负责对龙须塘15平方公里区域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打造了土壤修复领域模式创新的新标杆。2015年，以湘江流

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为起点，公司基本完成全国核心区域的市场布局，分别在长三角的上海、南京等地成立子公司，土壤修复业务拓展面向全国。此外，公司农田修复试点取得显著成效，省内多地示范试验和6000亩级的中试试验取得成功，相关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提前布局涉及“粮食安全”的耕地修复市场，基本完成了技术与人才筹备，为土壤修复行业进入市场拐点做好了全方位准备。

③两处垃圾发电获实质性成果，布局清洁能源开拓新增长点 2015年底，公司旗下新余垃圾发电厂成功试运行，标志着垃圾发电业务迈上新台阶，也是公司在江西新余地区的合同环境服务试点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此外，衡阳垃圾发电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经进入调试阶段，这是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核心技术得到成功实践的重要成果。两处垃圾发电项目相继落地将为公司未来带来持续稳健的收益。至此，公司在垃圾处理领域建立的从源头收集到终端处理的全流程管理服务体系也全部打通，有助于未来的稳步拓展。

基于对自身优势的充分认识和对未来清洁能源市场的长期看好，2015年下半年，公司与深圳爱能森合作新设控股子公司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立足光热发电等新能源领域。公司将发挥在节能环保综合性开发领域的品牌优势和资金实力，与合作对方各取所长，共同推动在光热电站等清洁能源电站领域的拓展，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增长点。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要抓住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带来的新机遇，将环评咨询板块提升高度和广度，大力进军环评技术服务市场。

(3) 未来发展展望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把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被列为2016年政府要重点做好的八个方面工作之一。国家在环保领域的顶层设计，正在催生一个巨大的节能环保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发展战略，推动管理扁平化、业务板块化，将环保业务结构梳理清晰、定位全面，基本确立了中长期未来各板块的发展思路：以土壤修复为核心，聚焦耕地治理关注粮食安全，维持在大气治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深耕“超低排放”市场保持加速增长力，提升环评咨询业务的板块地位，明确现有垃圾发电BOT业务实现稳健收益并设立该领域的中期目标，积极布局太阳能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市场，板块结构进一步优化，确保土壤修复及新能源等新兴业务在主业中占比稳步提升。

一是抓住大气治理新机遇，专注“治霾”确保业绩加速增长。由于近年我国雾霾事件的持续恶化，大气治理长期以来是环保领域最为关注的焦点。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后五年，治理大气雾霾取得明显进展，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超过80%。政府以环境治理效果为最终诉求的决策思路得到明确。大气治理仍将是“十三五”期间环保工作的重点方向。火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相关行业的环保治理等需求都将得到进一步落实。未来相当长时期内，大气治理业务在公司的重要地位将继续强化，一方面公司将保持在技术和服务上的领先水平，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大气治理板块团队的目标责任还将维持加速度增长水平，大气治理的业绩贡献将保持稳增长。

二是聚焦土壤修复市场，关注耕地污染与粮食安全。我国土壤污染形势日益严峻，“土十条”的加速出台是大概率事件。公司已经在技术、人才、市场布局等方面做好了全方位准备，迎接土壤修复市场即将来临的历史拐点。众所周知，《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结果显示土壤污染治理已经刻不容缓，发达

地区工业场地污染直接威胁周边群众的生活安全，而耕地污染问题则关系到数亿人的食品安全问题。近期，环保部水、大气、土壤三个环境管理司成立，继大气和水治理相关规则出台后，土壤污染问题的重视程度得到明确。据此，永清环保已经从战略上确定了未来土壤修复的核心发展地位，聚焦耕地修复关注粮食安全，并继续探索实践第三方治理模式和PPP模式的延伸发展。目前，公司已完成了耕地修复领域的技术储备，并在今年初成功验证农田污染修复良好的实践效果。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全产业链布局也已经基本完成，从前期的场地调研检测，到设计修复药剂专用配方、再到药剂生产和修复治理的实施，可全链条依靠自主核心技术独立完成，公司可以根据土壤和场地的特性，配备专用的修复药剂配方，能有效的控制修复成本和确保修复效果，具备显著的比较优势。除了工业场地修复市场，未来的农田修复市场将成为公司重点布局的核心市场之一。

三是拓展新能源业务版图，做大垃圾发电与清洁能源。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生活垃圾清洁焚烧资源化利用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实现垃圾治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社会化的持续发展局面是最终目标。根据国家相关规划，全国生活垃圾焚烧能力2020年将超过40万吨/日，2025年可达50万吨/日。从十二五规划的实际效果看，新建市场依然存在较大机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为一项可获得较为稳定回报的投资，未来一定时期内仍是公司拓展的重点业务之一。公司将继续在具备投资价值的地区发展垃圾处理全流程一条龙服务，积极拓展垃圾发电BOT项目，实现公司在垃圾处理领域的中期目标。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进行能源结构调整，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尤其在解决雾霾问题的迫切需求下，清洁能源的发展迎来新机遇。太阳能热发电作为国内新能源领域的新秀，随着第一批1GW示范电站的申报等事件刺激备受市场关注。公司2015年下半年以合作方式进入太阳能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未来将抓住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带来的新机会，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拓展在清洁能源领域的业务，不断壮大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版图。

四是大力发展环保服务业，探路第三方治理与PPP模式。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随着环保产业的发展和结构的变化，环境服务业必将成为环保领域的核心。去年《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出台，开启了环保产业新的市场模式，第三方治理本质上还是向环保企业购买服务，我国的环境服务业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此外，从2015年PPP相关政策频繁落地以来，环保领域积累了大量的PPP项目市场需求。公司近年在土壤修复领域商业模式的积极探索，正是围绕第三方治理和PPP模式的有益实践，取得了良好市场成效，是公司巨大的经验财富。公司未来将继续在模式创新上深入实践，探索PPP模式的在资金来源和偿付机制上的可持续发展思路，建立可复制、可推广、各方共赢的商业模式，积极把握第三方治理及环保PPP业务市场的机遇。

五是积极推动外延拓展。为实现公司环保行业并购整合和产业链延伸的目标，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潜在的并购机会。同时，将通过参与设立的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整合资源，专注于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标的，或寻找公司尚未进入的环保细分市场，以及现有业务板块的延伸市场，做大做强公司的环保业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总承包	526,632,077.48	108,347,278.69	21.84%	-31.24%	-6.20%	5.39%
托管运营	75,783,913.89	7,560,737.11	10.87%	0.50%	0.86%	0.36%
重金属综合治理 (含药剂)	134,301,882.37	36,783,408.91	30.30%	166.81%	283.18%	8.1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73,321,520.89	901,140,330.15	-14.18%	
营业成本	593,583,666.77	753,170,521.26	-21.1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535,768.44	12,500,240.31	-7.72%	
销售费用	22,259,402.60	24,826,502.42	-10.34%	
管理费用	56,205,092.50	50,359,829.64	11.61%	
财务费用	-6,421,295.40	-7,355,571.78	12.70%	
资产减值损失	3,171,416.63	6,593,428.20	-51.90%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42.2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8,029,883.94	-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802.99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以北京房产评估值出资成立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并于9月份完成60%股权转让。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569,589.26	3,323,804.48	428.60%	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24.58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企业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所得税费用	18,450,142.73	9,925,875.76	85.88%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52.43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96,435.51	54,612,359.22	106.72%	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重金属综合治理（含药剂）在收入中的占比提升，大气治理板块毛利率水平较上年提升5.28%，环评咨询及其他板块在收入中的占比较去年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以下子公司自成立起至报告期末的损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变化情况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环保新能源	100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环保新能源	10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环保新能源	100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安仁县	垃圾清运等	100	新增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垃圾清运等	100	新增
上海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咨询等	100	新增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环保	60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环保	51	新增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环保新能源	60	新增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51	新增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	美国	土壤修复等	51	新增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土壤修复等	100	新增

此外，公司所持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已于2015年9月11日完成转让，故本报告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新增”表示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通过IST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